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

異議人 即

債 權 人 蔡坤哲

相 對 人 陳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5023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前開條文。又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倘僅以庭銜發文通知方式為之，其內容又未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，其外觀形式與一般行政公函無異，不能期待當事人知悉其起訴瑕疵及未予補正之嚴重性，即難認審判長已依上開規定但書為命補正之裁定；反之，如命補正之通知或函文，已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，而原告仍逾期未補正，即得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5023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然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已發函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異議之聲請，異議人於114年1月17日收受該函文後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裁定意旨所示，本院自得駁回其異議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龍明珠